

第2161（2014）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2014年6月17日第7198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第1267（1999）、第1333（2000）、第1363（2001）、第1373（2001）、第1390（2002）、第1452（2002）、第1455（2003）、第1526（2004）、第1566（2004）、第1617（2005）、第1624（2005）、第1699（2006）、第1730（2006）、第1735（2006）、第1822（2008）、第1904（2009）、第1988（2011）、第1989（2011）、第2083（2012）和第2133（2014）號決議，以及有關的安理會主席聲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都是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任何恐怖主義行為，不論其動機為何，在何時發生，何人所為，都是不可開脫的犯罪行為，再次斷然譴責基地組織以及與之有關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不斷多次犯下恐怖主義罪行，其目的是造成無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財產損毀，嚴重破壞穩定，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回顧安全理事會主席2013年1月15日關於恐怖行為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聲明（S/PRST/2013/1）和關於非洲和平與安全的聲明（S/PRST/2013/5），

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採取一切手段抗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並為此強調聯合國在領導和協調這項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回顧安理會第2133（2014）號決議以及全球反恐怖主義論壇公佈

了“關於防止和不讓恐怖分子通過綁架索贖獲益的良好做法的阿爾及爾備忘錄”，強烈譴責恐怖團體為任何目的、包括為籌集資金或贏得政治讓步而製造的綁架和劫持人質事件，表示決心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防止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在不支付贖金或作出政治讓步的情況下謀求人質安全獲釋，促請會員國不讓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得益於支付的贖金或作出的政治讓步，並使人質安全獲釋，重申所有會員國都要在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期間密切開展合作，

強調只有採取持久、全面的對策，並有所有國家、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的積極參與和協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義威脅並使其喪失能力，才能戰勝恐怖主義，

強調制裁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維護和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這方面強調，需要大力執行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將其作為打擊恐怖活動的重要工具，

提醒所有國家注意，它們有義務對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所有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採取第1段所述措施，而不論這些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國籍或所在地為何，

敦促所有會員國積極參與維持和更新根據第1267(1999)、第1333(2000)和第1989(2011)號決議編製的名單（“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提供關於現有下列名的補充資料，酌情提出除名請求，查明應受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單，

提醒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迅速逐一將不再符合本決議所述列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除

名，

認識到會員國根據本決議第1段採取措施時面臨法律及其他挑戰，歡迎委員會的程序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質量有所改進，表示打算繼續努力，確保這些程序是公平和明確無誤的，

歡迎根據第1904（2009）號決議設立監察員辦公室並在第1989（2011）號和第2083（2012）號決議中加強了監察員的任務規定，注意到監察員辦公室在加強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貢獻，回顧安全理事會堅定承諾，將確保監察員辦公室能夠繼續根據任務規定有效發揮作用，

歡迎監察員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半年期報告，包括2011年1月21日、2011年7月22日、2012年1月20日、2012年7月30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提交的報告，

歡迎聯合國大會在2014年6月對2006年9月8日的“全球反恐戰略”（A/RES/60/288）進行第四次審查，歡迎設立反恐怖主義執行工作隊（反恐執行隊），以確保聯合國系統反恐工作的總體協調一致，並歡迎秘書長2014年4月14日關於聯合國系統為執行戰略開展的活動的報告（A/68/841），

歡迎委員會與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尤其是在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聯合國機構持續開展合作，鼓勵進一步與反恐執行隊進行互動，以確保聯合國系統反恐工作的總體協調一致，

認識到需要採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提供資助，包括來自有組織犯罪，特別是來自非法生產和販運毒品及其化學

前體所得收入的資助，並認識到必須繼續為此目的開展國際合作，

確認會員國必須防止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和慈善組織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來幫助恐怖分子，促請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和慈善組織防止並在適用情況下反對恐怖分子利用其地位，同時回顧必須充分尊重民間社會個人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並注意到金融行動任務組的有關建議和指導文件，

回顧安理會決定各國應切斷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輕武器等各類武器的供應，而且要求各國想方設法加緊和加速交換有關武器販運活動的信息，加強國家、次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協調工作，

表示關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會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來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特別是因特網，來協助開展恐怖活動，並利用它們進行煽動、招募、籌資或籌劃恐怖行動，

表示關切世界各地都有人應招加入基地組織和與之有關聯的團體，且這一現象較普遍，又重申會員國有義務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阻止恐怖團體的出行，特別是有效地控制邊界，並為此迅速交換情報，改進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團體進出其領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資助，

關切地注意到基地組織和其他與之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重申安理會決心在所有方面應對這一威脅，

注意到，在一些情況下，某些符合本決議第2段所述列名標準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也可能符合第2082（2012）號決議第2段或其他相關制裁決議規定的列名標準，

注意到秘書處努力制訂聯合國所有制裁名單的標準格式，以協助各國當局的執行工作，鼓勵秘書處在監察組的協助下酌情繼續開展工作，以採用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核准的數據模式，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措施

1.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對基地組織以及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採取第1333（2000）號決議第8（c）段、第1390（2002）號決議第1和第2段和第1989（2011）號決議第1和4段早先規定的措施：

資產凍結

（a）毫不拖延地凍結這些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他們、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的資金，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人不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旅行禁令

（b）阻止這些人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任何國家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或要求本國國民離境，本段也不適用於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須入境或過境的情況，或委員會在逐一審查後認定有正當理由入境或過境的情況；

武器禁運

（c）阻止從本國國境、或由境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這些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

或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

列名標準

2. 重申，表明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與基地組織有關聯並可以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行為或活動包括：

（a）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基地組織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b）為其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有關物資；

（c）為其招募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的行為或活動；

3. 指出，此種資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包括非法種植、生產及販運毒品及其前體在內的犯罪行為所得收入；

4. 確認，任何由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包括被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均可列入名單；

5. 確認上文第1段（a）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金融和經濟資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用來提供因特網託管服務或相關服務，以支持基地組織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的資源；

6. 確認上文第1段（a）的規定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名單所

列個人或供其用於其旅行的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費用，且與旅行相關的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只能根據第1735（2006）號決議修訂後的第1452（2002）號決議第1和2段和下文第9和61段規定的豁免程序來提供；

7. 還確認上文第1段（a）的規定還應適用於向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支付的贖金，而不論贖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為何；

8. 重申會員國可允許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規定凍結的帳戶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種付款仍須受上文第1段的規定制約並予以凍結；

9. 鼓勵會員國利用第1452（2002）號決議第1和2段做出的並經第1735（2006）號決議修正的上文第1（a）段規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規定，確認必須酌情由會員國、個人或監察員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請，包括列在名單上的人將何時為履行宗教義務進行旅行，指出第1730（2006）號決議設立的協調人機制可按下文第62段所述，接受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財產代管人代表他們提交的豁免申請，以供委員會審議；

措施的執行

10. 重申所有國家都必須制訂並在必要時採用適當程序，全面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個方面，大力敦促所有會員國執行金融行動任務組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擴散的四十項修訂建議，特別是關於對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進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議6中的綜合國際標準；

11. 大力敦促會員國採用金融行動任務組關於建議6的解釋性說明中的所有內容，並除其他外，注意到相關最佳做法，以切實對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進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適當的法律依據和程序來採用和執行不以刑事訴訟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採用證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的證據標準，並要有從所有相關來源收集或獲取儘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12. 促請會員國積極果斷地採取行動，按第1（a）段的要求，切斷流向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考慮到金融行動任務組的建議以及有關防止利用非盈利組織、正規/非正規匯款系統和貨幣實際越境流動的國際標準，同時努力減輕對通過這些途徑進行的合法活動的影響；

13. 促請會員國儘可能廣泛地提高對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認識，包括有關國內機構、私營行業和一般公眾的認識，確保有效地執行第1段中的措施，鼓勵會員國敦促本國的公司、財產登記部門和其他相關公共和私人登記部門定期對照基地組織制裁名單，對現有的數據庫，包括但不限於有合法所有權和/或受益所有權信息的人，進行排查；

14. 決定，為了防止基地組織和與之有關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獲取、經手、儲存、使用或謀取各類爆炸物，不論是軍用、民用或簡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於製造簡易爆炸裝置或非常規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化學部件、導爆索或毒藥，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參與生產、銷售、供應、採購、移交和儲存這些材料的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受其管轄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發良好做法，還鼓勵會員國分享信息，建立夥伴關

係，制定國家戰略和建立本國能力以處理簡易爆炸裝置；

15. 鼓勵會員國（包括其常駐代表團）和相關國際組織與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深入討論任何相關問題；

16. 敦促所有會員國在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時，確保儘快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註銷假冒、偽造、失竊和遺失的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使其不再流通，並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數據庫與其他會員國分享這些證件的信息；

17. 鼓勵會員國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與私營部門分享其國家數據庫中與假冒、偽造、失竊和遺失的歸本國管轄的身份證件或旅行證件有關的信息，並在發現有被列名者使用虛假身份，包括為取得信貸或假造旅行證件這樣做時，向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信息；

18. 鼓勵向列入名單的人頒發旅行證件的會員國酌情進行加註，表明持證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應的豁免手續；

19. 鼓勵會員國在考慮是否批准旅行簽證申請時核對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以便有效執行旅行禁令；

20. 鼓勵會員國發現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人正在旅行時，迅速同其他會員國，特別是旅行起始國、目的地國和過境國，分享信息；

21. 鼓勵指認國通知監察組國內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門是否已審查了列入名單者的案件，是否已經啟動任何司法程序，並在提交其標準列名表格時附上任何其他相關信息；

22. 鼓勵所有會員國指定國家協調人，負責就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相關問題和評估基地組織和與之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威脅等事項，同委員會和監察組進行聯繫；

23. 鼓勵所有會員國向委員會報告執行上文第1段過程中的障礙，以便於提供技術援助；

委員會

24. 指示委員會繼續確保有公平和明確的程序，用於把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將其除名以及根據第1452（2002）號決議給與豁免，並指示委員會為支持這些目標不斷積極審查其準則；

25. 指示委員會優先審查與本決議的規定有關的準則，特別是與第13、14、18、19、22、34、39、44、46、51、63、64、66和67段有關的準則；

26. 請委員會向安理會報告它關於會員國執行工作的結論，確定並提出必要措施來改進執行情況；

27. 指示委員會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況，針對每一種情況提出適當的行動方針，請主席在根據下文第72段向安理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匯報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開展工作的進展；

28. 確認委員會審理的事項最多應在六個月內審理完畢，除非委員會根據它的準則逐一認定因情況特殊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

29. 請委員會在收到會員國請求時，通過監察組或聯合國專門機構協助提供能力建設援助，以加強對各項措施的執行；

開列名單

30. 鼓勵所有會員國向委員會提交以任何手段參與資助或支持基地組織的行為或活動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以及與基地組織有關

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字，供委員會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

31. 重申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是預防性的，沒有依循各國法律規定的刑事標準；

32. 重申會員國在向委員會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時，應使用標準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說明，其中應列出擬列入名單的詳細理由並儘可能多地就擬列入的名字提供相關信息，特別是提供足夠的識別信息，以便準確和肯定地識別有關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儘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頒發特別通告所需要的信息，還決定，案情說明除會員國向委員會指明應予保密的部分外，應可根據請求予以公開，並可用於編寫下文第36段所述關於列名理由的簡述；

33. 重申，提出新的列名的會員國以及在本決議通過之前提交名字以供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會員國應說明，委員會或監察員可否公開它們是指認國；

34. 鼓勵會員國在獲得供列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鑑別信息時，根據本國的立法進行提交；

35. 指示委員會視需要根據本決議的規定更新標準列名表格；還指示監察組向委員會報告還可以採取哪些步驟改進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質量，包括改進識別信息，並採取步驟確保為名單上的所有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頒發了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特別通告；

36. 指示委員會在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中增列名字的同時，在監察組的協助下與相關指認國協調，在委員會網站上就相應條目登載列名理由簡述；

37. 鼓勵會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和機構將任何相關的法院裁定和訴訟程序通知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能夠在審查相應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簡述時將其考慮在內；

38. 促請委員會和監察組所有成員向委員會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關於會員國的列名請求的資料，以便這些資料有助於委員會就有關列名作出知情決定，並為第36段所述關於列名理由的敘述性簡要說明提供更多材料；

39. 重申，秘書處應在進行公佈後、但在把某個名字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有關個人或實體據信所在國家的常駐代表團，如為個人，還應通知此人的國籍國（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書處在把某個名字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後，立即在委員會網站上公佈所有可公開發表的相關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簡述，請秘書長及時準確地用聯合國所有正式語文提供名單條目和列名理由簡述，指出提出這一請求情況特殊，是為了使本委員會印發名單和簡述的翻譯程序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其他制裁委員會的程序保持一致；

40. 重申有關規定，即會員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將列名一事及時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個人或實體，並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簡述、關於按相關決議列入名單的後果的說明、委員會審議除名申請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據第2083（2012）號決議第43段和本決議附件二向監察員提出這一申請、以及第1452（2002）號決議關於可以豁免的規定，包括可否根據本決議第9和62段通過協調人機制提交這一申請；

審查除名申請—監察員/會員國

41. 決定，將本決議附件二所列程序規定的、第1904（2009）號決議所設監察員辦公室的任務自監察員辦公室本任務期2015年6月到期之日起，延長30個月，申明監察員應繼續獨立、公正地收取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提出的基地組織制裁名單除名申請，不得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並申明監察員應繼續就這些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通過監察員辦公室提交的基地組織制裁名單除名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和建議，要麼建議保留列名，要麼建議委員會考慮除名；

42. 回顧安理會決定，如監察員在為按附件二提交的除名申請編寫的監察員綜合報告中建議保留列名，則要求各國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繼續有效；

43. 回顧安理會決定，如監察員建議委員會考慮除名，則在委員會完成對監察員根據本決議附件二、包括其中第7段（h）項所提交綜合報告的審議60天後，要求各國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即告終止，除非委員會在60天期限結束前以協商一致方式決定，這一規定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繼續有效；並規定，如無法達成協商一致，主席應在委員會一名成員提出請求時，把是否將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除名的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便在60天內作出決定；又規定，如有成員提出這樣的請求，則要求各國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在這一期間內仍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有效，直至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做出決定；

44. 決定委員會可通過協商一致方式，逐一縮短第43段所述的60天期限；

45. 重申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是預防性的，沒有依循各國法律規

定的刑事標準；

46. 請秘書長繼續加強監察員辦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資源，包括用於翻譯的資源，確保它能夠繼續獨立、有效和及時地執行任務；

47. 大力敦促會員國向監察員提供所有相關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關保密信息，鼓勵會員國及時提供相關信息，歡迎會員國同監察員辦公室做出有助於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勵會員國進一步在這方面提供合作，包括同監察員辦公室做出分享這類信息的安排，確認監察員必須遵守提供信息的會員國為這種信息規定的保密限制；

48. 請會員國和相關國際組織及機構鼓勵正考慮對其列名提出異議或已開始通過國家和區域法院對其列名提出異議的個人和實體向監察員辦公室提交除名申請，以尋求從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除名；

49. 注意到本決議第12段提到的金融行動任務組的國際標準，包括關於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50. 回顧安理會決定，如指認國提交除名申請，則要求各國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將在60天後告行終止，除非委員會在60天期限結束前以協商一致方式決定，這一規定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繼續有效；並規定，如無法達成協商一致，主席應在委員會一名成員提出請求時，把是否將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除名的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便在60天內作出決定；又規定，如有成員提出這樣的請求，則要求各國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在這一期間內仍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有效，直至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做出決定；

51. 決定委員會可通過協商一致方式，逐一縮短第50段所述的60天期限；

52. 回顧安理會決定，在有多個指認國時，為提出第50段所述除名申請，所有指認國之間須達成協商一致；還回顧安理會決定，為第50段之目的，列名申請的共同提交國不應視為指認國；

53. 大力敦促指認國允許監察員對已向監察員提交了除名申請的被列名個人和實體披露它們是指認國；

54. 指示委員會繼續根據其準則開展工作，審議會員國提出的關於把據稱不再符合相關決議以及本決議第2段所規定標準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從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除名的申請，並大力敦促會員國提供提交除名申請的理由；

55. 鼓勵各國為那些已被正式確認死亡的個人提交除名申請，特別是在未查出任何資產時這樣做，並為那些據說或經證實已不復存在的實體提出除名申請，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曾屬於這些個人或實體的資產沒有或不會被轉移或分發給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或其他任何安全理事會制裁名單上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

56. 鼓勵會員國在因已經除名而解凍已死亡個人或據說或經證實已不復存在的實體的資產時，回顧第1373（2001）號決議所規定的義務，特別要防止解凍資產被用於恐怖主義目的；

57. 重申，會員國在解凍因烏薩馬·本·拉丹被列入名單而凍結的資產前，應向委員會提交解凍這些資產的申請，並應根據安全理事會第1373（2001）號決議，向委員會保證有關資產不會被直接或間接移交給列入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或以其他方式用於恐怖

主義目的，還決定，這些資產只有在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有關申請30天內沒有表示反對的情況下才能解凍，並強調本規定是一個例外，不應被視為創建先例；

58. 促請委員會在審議除名申請時適當考慮指認國、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以及委員會確定的其他相關國家的意見，指示委員會成員在反對除名申請時提出反對的理由，並促請委員會在接獲要求時酌情向相關會員國、國家和區域法院及機構提供理由；

59. 鼓勵包括指認國、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在內的所有會員國向委員會提供與委員會審查除名申請有關的所有信息，並在收到請求時與委員會進行會晤，以表達對除名申請的意見，還鼓勵委員會酌情會見掌握除名申請相關信息的國家或區域組織和機構的代表；

60. 確認秘書處應在把名字從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刪除後3天內，通知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如它有這些國家的信息）的常駐代表團，並決定收到這種通知的國家應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採取措施，及時將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

61. 重申，如果監察員無法在申請人居住國面見申請人，可在獲得申請人同意後，請委員會僅為讓申請人支付旅費和前往另一個國家面見監察員之目的，考慮在進行這一面見所需要的時間內，免除本決議第1（a）和（b）段中關於資產和旅行的限制，但條件是過境國和目的地國都不反對這一旅行，還指示委員會將其決定通知監察員；

豁免/協調人

62. 決定，第1730（2006）號決議建立的協調人機制可：

（a）接受列入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提出的免除第1452（2002）號決議規定的本決議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請，但有關申請須先提交居住國審議，還決定，協調人應把申請交給委員會做決定，指示委員會審議這些申請，包括與居住國和其他任何相關國家進行協商，還指示委員會通過協調人將其決定通知這些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

（b）接受列入名單的個人提出的免除本決議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請並轉交給委員會，以便逐一決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過境理由，指示委員會與過境國、目的地國和其他任何相關國家協商，審議這些申請，還決定，委員會只應在過境和目的地國同意時，方可同意免除本決議第1（b）段所述措施，還指示委員會通過協調人將其決定通知這些個人；

63. 決定協調人可接受並向委員會轉遞以下各方的來文，以供其審議：

（a）已從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除名的個人；

（b）聲稱因被誤認或錯認為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人或與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64. 指示委員會在監察組的協助下，在同相關國家協商後，酌情在60天內通過協調人答覆第63（b）段提及的來文；

審查和維持基地組織制裁名單

65. 鼓勵所有會員國，尤其是指認國和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

或公司註冊國，向委員會提交它們所獲得的關於被列名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更多識別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時根據本國立法提供個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鑑別信息及證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實體、團體和企業的運作情況以及被列名個人的搬遷、入獄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動向的最新信息；

66. 請監察組每十二個月向委員會分發一份與各個指定國和已知的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協商後編製的名單，內有：

（a）列在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因缺乏必要識別信息而無法有效執行對其規定措施的個人和實體；

（b）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據說已經死亡的個人，同時附上對死亡證書等相關信息的評估意見，並儘可能附上被凍結資產的狀況和地點以及能夠接收解凍的資產的個人或實體的名字；

（c）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據說或已證實不再存在的實體，同時附上對相關信息的評估意見；

（d）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獲審查（“三年審查”）的名字；

67. 指示委員會審查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當，還指示委員會在它認定這些列名不當時將其去除；

協調和外聯

68. 指示委員會繼續與安全理事會其他有關制裁委員會、特別是第1988（2011）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合作；

69. 重申有必要加強委員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反恐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第1540（2004）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及其各自專家組之間正在開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強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協調：在各自任務範圍內對各國的訪問、技術援助的促進和監測、與國際和區域組織及機構的關係以及涉及所有三個委員會的其他問題，表示打算就共同關注的領域為這些委員會提供指導，以更好地協調它們的努力和促進這種合作，並請秘書長作出必要安排，使這些機構能儘快在同一地點辦公；

70. 鼓勵監察組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繼續與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執行局（反恐執行局）和1540委員會的專家合作開展聯合活動，通過舉辦區域和次區域講習班等方式，協助會員國努力履行相關決議規定的義務；

71. 請委員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由主席和（或）委員會成員訪問選定國家，以進一步全面和有效地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從而鼓勵各國全面遵守本決議和第1267（1999）、第1333（2000）、第1390（2002）、第1455（2003）、第1526（2004）、第1617（2005）、第1735（2006）、第1822（2008）、第1904（2009）、第1989（2011）、第2082（2012）、第2083（2012）和第2133（2014）號決議；

72. 請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通過委員會主席並酌情結合反恐執行局主席和第1540（2004）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主席提交的報告，向安理會口頭通報委員會總體工作的情況，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據主席提交給安理會的報告，就委員會的工作舉行一次非正式磋商，還請主席定期為所有感興趣的會員國舉行情況通報會；

監 察 組

73. 決定，為協助委員會執行其任務和支持監察員開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號決議第7段設在紐約的本屆監察組及其成員的任務期限自其現有任期2015年6月到期之日起，再延長30個月，在委員會指導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職責，並請秘書長為此作出必要安排，重點指出必須確保監察組獲得必要的行政和實務支助，以便在作為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的委員會的指導下，有效、安全和及時地完成任務，包括履行高風險情況下適當注意的責任；

74. 指示監察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決議規定措施的情事及其共同模式的信息並隨時向委員會進行通報，並在接獲委員會請求時，提供能力建設援助，請監察組與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指認國、其他相關國家和相關聯合國特派團密切合作，還指示監察組就應對不遵守情事採取哪些行動，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75. 指示委員會在監察組的協助下，酌情與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和反恐執行局、反恐執行隊以及金融行動任務組協商，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重大專題或區域議題以及會員國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並按輕重緩急列出提供技術援助的領域，讓會員國更有效地加以執行；

審 查

76. 決定在18個月內，或必要時在更短時間內，審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視可能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

77.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決議第73段，監察組應在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並有下列任務和職責：

（a）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兩份全面的獨立報告，第一份最遲在2014年9月30日提交，第二份最遲在2015年3月31日提交，說明各會員國執行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況，包括就更好執行這些措施和可能採取的新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b）協助監察員執行本決議附件二為其規定的任務，包括提供那些要求從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刪除其名字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的最新信息；

（c）協助委員會定期審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為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的委員會出差和與會員國聯繫，以編製委員會關於某項列名的事實與情況的記錄；

（d）協助委員會跟蹤向會員國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執行情況信息的要求；

（e）向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工作方案，供委員會視需要進行審查和批准，監察組應在方案中詳細說明為履行職責預定開展的活動，包括為避免工作重疊和加強配合，在與反恐執行局和1540委員會專家組密切協調後提出的出差；

（f）同反恐執行局和1540委員會專家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確定共同關注和重疊的工作領域，協助三個委員會進行具體協調，包括在提交報告方面進行協調；

(g) 積極參加並支持根據《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開展的所有相關活動，包括在為確保全面協調和統一聯合國系統反恐工作而設立的反恐執行工作隊內，特別是通過其有關工作組，這樣做；

(h) 代表委員會收集關於不遵守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從包括會員國在內的所有相關來源收集信息，與有關各方進行接觸，主動並在接獲委員會要求時進行個案研究，向委員會提交關於不遵守情事和對這些不遵守情事採取哪些行動的建議，供委員會審查；

(i) 向委員會提出可供會員國採用的建議，以幫助會員國執行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和準備擬在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中增加的列名；

(j) 協助委員會審議列名建議，包括彙編並向委員會分發有關列名建議的資料，以及編寫本決議第36段所述有關簡述的草稿；

(k) 在確定在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增加或刪除某些個人或實體時，酌情同委員會或任何相關會員國協商；

(l) 提請委員會注意可能成為除名理由的新情況或值得注意的情況，例如公開報道的關於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據經委員會核准的監察組工作方案，在前往選定會員國前，同會員國進行協商；

(n) 酌情與所訪問國家的全國反恐協調機構或同類協調機構進行協調與合作；

(o) 與聯合國其他相關反恐機構密切合作，提供會員國就基地組織和與之有關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綁架和為獲取贖金劫持人質問題採取的措施和這方面的相關趨勢和事態的信息；

(p) 鼓勵會員國按委員會的指示提交名字和提交更多的識別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

(q) 向委員會提交更多的識別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協助委員會努力使名單儘可能跟上情況變化，儘可能準確；

(r) 鼓勵會員國酌情向監察組提供與監察組執行任務相關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組織的威脅不斷變化的性質和最佳對策，並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具體做法包括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協同委員會通過舉辦年度講習班和/或其他適當途徑，同有關學者、學術機構和專家開展對話；

(t) 核對、評估、監測及報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本決議第1段(a)開列的有關防止基地組織和其他與之有關聯的個人、集團、企業和實體利用因特網犯罪的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出建議；酌情進行個案研究；按照委員會的指示深入探討任何其他相關問題；

(u) 與會員國和其他相關組織協商，包括定期在紐約及各國首都同各國代表進行對話，同時考慮到他們的意見，尤其是他們對本附件(a)段所述監察組報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問題，例如各國在執行本決議措施過程中的不足和挑戰，提出的意見；

(v) 在保密情況下與會員國情報和安全機構進行協商，包括通過區域論壇這樣做，以便促進信息交流，並加強各項措施的執行工作；

(w) 與私營部門，包括金融機構和相關非金融行業和職業的相關代表進行協商，了解資產凍結措施的實際執行情況，並提出旨在加強凍結措施的建議；

(x) 與私營部門的相關代表協商並酌情與各國當局協調，促進對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的了解和加強對它們的遵守；

(y) 與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空運協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的相關代表進行協商，促進對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的了解和加強對它們的遵守；

(z) 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以加強對有關措施的了解和遵守；

(aa) 協助委員會應會員國的請求幫助提供能力建設援助，以加強各項措施的實施；

(bb) 與國際刑警組織和會員國合作獲取名單所列個人的照片，並根據各國的立法獲取名單所列個人的生物鑑別信息，以列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特別通告，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確保為名單上的所有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頒發了刑警組織-聯合國特別通告；

（cc）在接到請求時協助安全理事會其他附屬機關及其專家組加強第1699（2006）號決議所述與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並與秘書處合作，使聯合國所有制裁名單都有標準格式，以協助各國當局的執行工作；

（dd）以口頭和/或書面通報情況的形式，定期或應委員會要求，向委員會報告監察組的工作情況，包括報告對會員國的訪問和監察組的活動；

（ee）酌情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基地組織與那些可根據第2082（2012）號決議第1段或其他任何相關制裁決議加以指認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之間的聯繫；和

（ff）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附件二

按照本決議第41段的規定，監察員辦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申請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為其提出的除名申請後，有權執行以下任務。

安理會回顧，不允許會員國代表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向監察員辦公室提交除名申請。

收集信息（四個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請後，監察員應：

（a）向申請人確認收到除名申請；

（b）告知申請人處理除名申請的一般程序；

（c）答覆申請人關於委員會程序的具體提問；

（d）如所提申請中沒有適當論及本決議第2段規定的最初列名標準，則將此情況告知申請人，並將申請退還申請人，供其考慮；和

（e）核實有關申請是新的申請還是再次提出的申請，若為再次向監察員提出的申請，且其中沒有相關補充資料，應將其退還給申請人考慮。

2. 對於沒有退還申請人的除名申請，監察員應立即將除名申請轉遞委員會成員、指認國、居住國、國籍國或公司註冊國、相關聯合國機構及監察員認為相關的其他任何國家。監察員應要求這些國家或相關聯合國機構在四個月內提供一切與除名

申請有關的適當補充信息。監察員可與這些國家進行對話，以確定：

（a）這些國家對是否應批准除名申請的看法；以及

（b）這些國家希望就除名申請向申請人轉達的信息、問題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請人可為闡明除名申請而提供的信息或採取的步驟。

3. 如果監察員徵求過意見的所有指認國都不反對申請人的除名申請，監察員可酌情縮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監察員也應立即向監察組轉遞除名申請，監察組則應在四個月內向監察員提供：

（a）監察組掌握的與除名申請有關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決和訴訟情況、新聞報道以及各國或相關國際組織以前向委員會或監察組提供的信息；

（b）依據事實對申請人提供的與除名申請有關的信息作出的評估；以及

（c）監察組希望就除名申請向申請人提出的問題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這四個月信息收集期結束時，監察員應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說明當時最新進展，包括各國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細節和遇到的重大挑戰。如監察員經評估後認為需要更多時間收集信息，可適當考慮會員國關於延長提供信息時間的請求，將這一期間延長一次，至多延長兩個月。

對話（兩個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結束後，監察員應為兩個月的接觸期提供便利，接觸可包括與申請人進行對話。在適當考慮關於延長時間請求的情況下，如監察員評估後認為，需要更多時間開展接觸和起草下文第8段所述綜合報告，可將接觸期延長一次，至多延長兩個月。如監察員評估後認為不需要那麼長時間，則可縮短接觸期。

7. 在接觸期內，監察員：

（a）可口頭或書面向申請人提出問題，或要求其提供有助於委員會審議申請的補充信息或澄清說明，包括從相關國家、委員會和監察組收到的任何問題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應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簽名的聲明，在其中宣佈申請人當前與基地組織及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沒有任何聯繫，並承諾將來不與基地組織建立聯繫；

（c）應儘可能與申請人會面；

（d）應將申請人的答覆轉交相關國家、委員會和監察組，並就申請人做出的不完整答覆再同申請人聯繫；

（e）應與各國、委員會和監察組協調處理申請人的任何進一步查詢或對申請人作出的答覆；

（f）在收集信息或對話階段，如果信息提供國同意，監察員可與有關國家分享該國提供的信息，包括該國對除名申請的立場；

(g) 在收集信息和對話階段以及在編寫報告的過程中，監察員不得披露各國在保密的基礎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該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和

(h) 在對話階段，監察員應認真考慮指認國家的意見，以及提供有關資料的其他會員國的意見，特別是那些受最初導致列名的行為或聯繫影響最大的會員國的意見。

8. 在上述接觸期結束時，監察員應酌情在監察組協助下起草綜合報告並向委員會分發，報告將專門：

(a) 概述監察員所掌握的與除名申請有關的全部信息，並酌情說明信息來源。報告應尊重會員國與監察員之間往來信函的保密內容；

(b) 說明監察員就這項除名申請開展的活動，包括與申請人進行的對話；以及

(c) 根據對監察員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監察員的建議，為委員會列出與除名申請有關的主要論點。建議應表明監察員在審查除名申請時對列名的看法。

委員會的討論

9. 在委員會對以所有聯合國正式語文提供的綜合報告進行15天審查後，委員會主席應將除名申請列入委員會議程，以供審議。

10. 在委員會審議除名申請時，監察員應親自提交綜合報告，並回答委員會成員就除名申請提出的問題。

11. 委員會最遲應在把該綜合報告提交其審查之日起30天內完成對綜合報告的審議。

12. 在委員會完成對綜合報告的審議後，監察員可把有關建議通知給所有相關國家。

13. 監察員在收到指認國、國籍國、居住國或公司註冊國的請求並獲得委員會批准後，可將綜合報告副本以及委員會認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訂提供給它們，同時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證實：

（a）公開監察員綜合報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數量的決定，都是委員會行使酌處權逐一做出的；

（b）綜合報告是監察員建議的依據，它不是由委員會某一個成員編寫的；以及

（c）應對綜合報告和報告中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未經委員會批准，不得同申請人或其他任何委員會分享。

14. 如果監察員建議保留列名，則要求各國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繼續有效，除非委員會某一成員提出除名請求，委員會應根據其正常的協商一致程序審議該請求。

15. 如監察員建議委員會考慮除名，在委員會完成監察員根據本附件二、包括其中第7（h）段所提交的綜合報告的審議60天後，要求各國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即告終止，除非委員會在60天期限結束前以協商一致方式決定，這一規定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繼續有效；並規定，如無法達成協商一致，主席應在委員會

一名成員提出請求時，把是否將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除名的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便在60天內作出決定；又規定，如有成員提出這樣的請求，要求各國採取本決議第1段所述措施的規定在這一期間內仍對有關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有效，直至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做出決定；

16. 在本決議第42和43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後，委員會應在60天內通知監察員是保留還是終止第1段所述措施，同時闡述理由，列入任何相關信息，並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簡述，供監察員轉交給申請人。60天的期限適用於監察員或委員會審理的未決事項，自本決議通過起生效；

17. 在監察員收到委員會根據第16段提交的信函後，如果是保留第1段所述措施，則監察員應致函申請人並預先將信函發送給委員會，信函應：

（a）通告申請的結果；

（b）根據監察員的綜合報告，儘可能說明有關程序和監察員收集到的可以公開的實際信息；以及

（c）轉遞委員會根據上文第16段向監察員提供的與委員會決定相關的全部信息。

18. 監察員在與申請人的所有通信中均應尊重委員會審議過程的保密以及監察員與會員國之間保密通信的保密。

19. 監察員可通知申請人以及所有與案件相關但不是委員會成員的國家，有關程序正處於哪個階段。

監察員辦公室的其他任務

20. 除上面規定的任務外，監察員應：

（a）散發可以公開的關於委員會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員會的準則、概況介紹和委員會編寫的其他文件；

（b）如知道其地址，在秘書處已按照本決議第39段規定正式通知有關國家的常駐代表團後，通知有關個人或實體他們已被列入名單；以及

（c）一年兩次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報告，概述監察員的活動。